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清申93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清申93号

申请人：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油大厦B座23层2301-2305、B座24层24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019XT。

法定代表人：崔丽军，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世俊，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海南旭晟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47号8号铺面，注册号：4601001002886。

法定代表人：王燕。

2024年8月27日，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公司）以海南旭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逾期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旭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中海油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进行了审查。

经向旭晟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向

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旭晟公司系 1996 年 4 月 24 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毯，办公设备，电脑软件开发，机电产品，电子电器，水产品，纺织品，土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珠宝工艺美术品，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建材，文体用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室内外装饰材料，汽车领配件，家俱，岛内进出口贸易。旭晟公司的股东为招商局海南石油化工公司，出资比例为 40%；王德宽，出资比例为 30%；王燕，出资比例为 30%。旭晟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招商局海南石油化工公司的股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招商局海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被注销。

再查明，1993 年 10 月 26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蛇口招商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 4 日，深圳蛇口招商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4 日，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首先，旭晟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其次，旭晟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吊销属于企业解散的法定事由，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旭晟公司于2002年1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且无证据显示在解散事由出现后自行进行清算。中海油公司作为旭晟公司的股东招商局海南石油化工公司的唯一股东，在招商局海南石油化工公司被注销后，申请对旭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旭晟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文 静
审	判	员	刘丙如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莎 莎
书 记 员	叶 焯 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审核：赵 曼 撰稿：文 静 校对：许莎莎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3日印制

(共印6份)